

TSO 附設青年管弦樂團外接音樂會經費支應基準

114年1月1日生效

- 一、為團受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演出之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經費支應基準。
- 二、TSO 附設青年管弦樂團受邀演出係以音樂推廣、音樂教育或增進樂團形象為原則。
- 三、邀請人應於演出六個月前提送計畫書及相關資料，經本團審議通過後並簽訂合約。但有特殊情形者以專案辦理。
- 四、TSO 附設青年管弦樂團應設立審議委員會，審議邀請人提送之演出計畫書。審議委員會由團長或其授權人擔任召集人；另由本團主管人員、本團樂團首席、本團聲部首席、附設團指揮或外聘委員等，擇四至七人組成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並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之情形者應自行迴避。

五、邀請人應負擔之費用如下：

(一)代收代付款：

1、團員演出費：

(1)演出編制依據實際受邀條件及節目內容規劃。

(2)十五人以下：

①總演出費（含排練費、彩排費及演出費）每場每人支給三千元整。

②若為巡迴場次（距離機關所在地六十公里以上），演出費每單次為三千五百元整。

(3)十六人以上：

①原則上包含四次排練、一次彩排與一次演出。排練及彩排之費用每單次九百元整，演出費每單次二千元整。指揮得視節目性質評估排練次數，並依實際排練、彩排及演出次數支付費用。

②若為巡迴場次，演出費每單次為二千二百元整。

③樂團首席：每場次加給費為總演出費之百分之二十。

④聲部首席：每場次加給費為總演出費之百分之十五。

⑤聲部助理首席：每場次加給費為總演出費之百分之十。

2、指揮及客席音樂家演出費依音樂家條件另計。

3、其他費用：樂器搬運費、技術人力費、交通費、食宿費、場租、版權費、宣傳費、樂譜租購影印裝訂、編曲費、演出硬體設備、場地清潔等相關衍生費用。

(二)行政管理費用以總經費百分之十五為原則。

六、國外部份：由本團與邀請單位依個案情形議定之。

七、配合臺北市政府政策及公益演出、機關學校音樂推廣者，得酌收或免收行政管理費。

八、邀請人應於簽約時預付總經費百分之三十，餘款應在正式演出前付清。如係多場次演出，應於每場演出前付清該場之餘款。如違約者，本團有權終止合約，並由邀請人負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。